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話：04-23811119轉453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臺中市華美街408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60003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消防署106年1月19日消署預字第1061101393號函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6年1月19日消署預字第1061101393號函暨本局106年1月13日中市消預字第1060002272號函辦理。
- 二、依內政部消防署函復內容，所提既設合法建築物之排煙設備應適用該建築物建照執照申請日期當時之法規，且「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係消防法第6條第1項所明定，故本市轄內既設合法場所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室之排煙設備，仍請消防專技人員協助管理權人維護該項設備正常堪用，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正本：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不含特搜)、火災預防科

局長蕭煥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61101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執行既設合法場所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室之排煙設備檢查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月13日中市消預字第1060002272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2條第4款：「設有每秒鐘可進、排4立方公尺以上，並可隨進風口、排煙口之開啟而自動操作之進風機、排煙機者，得不受第2款、第3款、第5款之限制。」、內政部78年7月31日訂定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06條第6款：「設有每秒可進風、排煙4立方公尺以上，並可隨進風口、排煙口之開啟而自動操作之進風機、排煙機者，進風之開口面積不得小於1平方公尺（兼作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少於1.5平方公尺），開口位置應開設在樓地板或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範圍內之牆壁上，開口應直通連接戶外之進風管道，管道之內部面積，不得小於2平方公尺（兼作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3平方公尺）。」及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火災預防科 收文:106/01/19



321060003445 無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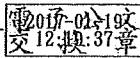


裝

設備設置標準第189條第2款第4目：「排煙機、進風機之排煙量、進風量在每秒4立方公尺（兼用時，每秒5立方公尺）以上，且可隨排煙口、進風口開啟而自動啟動。」就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室之排煙設備風量業有明文，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爰既設合法建築物之排煙設備應適用該建築物建照執照申請日期當時之法規，且該合法建築物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前之臺中市(縣)政府相關單位(建管、消防)審查及竣工查驗合格准予使用，請本於權責、上開規定及轄區特性或個案卓處及維護該項設備之正常堪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訂

